

CB(1)1335/07-08(02)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地址：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三十九號地下

電話：2984 9245 傳真：2984 2124

敬啓者：

「離島渡輪服務可行的建議」建議書

背景：

自從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15 日，交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中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，所附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（簡稱：新渡輪）接手營運離島渡輪航線，包括：長洲、梅窩、坪洲、橫水渡等。

前因政府興建四、五及六號碼頭上蓋發展的物業，渡輪公司與政府就有關補地價的問題出現分歧，令四至六號碼頭上蓋物業發展，未得到完善處理。到現在還訴訟於法律，官司仍未完結。

在新渡輪接掌離島渡輪服務到現在，經營八年之久，所提供渡輪服務票價由最初每程的\$20.00（高速船）、\$10.00（普通船）至現在的\$22.20（高速船）、\$11.30（普通船），平均增幅高達 10.4%。船費票價與本港通脹的不斷上升，在雙重壓力下，居民的生活更是百上加斤，難以負擔。

雖然政府向營運商施以援手，提供多項補貼方案及優惠項目（包括：燃油稅減免、驗船費豁免、碼頭一切的維修及保養費用），以協助渡輪公司營運，但渡輪公司亦難以支付日益上漲的燃油費用。

取得雙贏的措施：

在種種的不利因素底下，政府可採取什麼措施來減低營運者的困難及居民的交通開支呢？

(1) 船費補貼援助

政府在面對居民的需求壓力下，推出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為離島符合計劃條件而經濟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，提供每月定額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（為期 6 個月），以促進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地址：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三十九號地下

電話：2984 9245 傳真：2984 2124

跨區就業。但政府的援助計劃只能惠及失業人士及每月收入不超過\$5,600 元的低收入人士。

對於不符合計劃條件的人士，政府所伸出什麼援手？本會認為政府可向跨區工作的離島居民，每月發放「特惠乘船證」。讓跨區就業的人士，在每月購買月票時，出示「特惠乘船證」，並以優惠價錢購買月票。當中相對的差額渡輪公司，可以收回的「特惠乘船證」向政府索回。

(2) 成立「穩定票價基金」

財政司曾俊華先生公佈 2007/2008 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1156 億元。自 1997 至 1998 年度的 868 億元盈餘以來，創下的最高紀錄。

本年度，政府擁有的巨額盈餘，除了向社會各階層大派福利和增加各類開支外，還可考慮撥出盈餘，為渡輪交通成立「穩定票價基金」。當渡輪公司面對油價高企時，向立法會或行政會議申請「穩定票價基金」的資助，讓基金補貼票價與營運開支之間的差距金額。

(3) 成立「香港港輪公司」(簡稱：港輪)

因碼頭「上蓋物業發展」官司訴訟，渡輪公司未能從發展上蓋物業而取得「非票務收入」，而營運商又要面對經營上的虧蝕。為了減少虧蝕，營運商只好從票務收入入手，在新一輪投標中，大大提高船費票價來彌補經營上的虧損。

在現時油價飆升，經營困難的情況下，可見的將來難以有財團入標競投這門「蝕本生意」。若果，在下一輪招標過程中，仍未能在居民與營運商之間取得平衡。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效法「港鐵」，將渡輪服務納入政府的資產，成立「港輪公司」。或者，將離島渡輪服務納入「港鐵」的服務範圍，為離島居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地址：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三十九號地下

電話：2984 9245 傳真：2984 2124

民提供渡輪服務。

(4) 接管服務三年

渡輪服務之所以虧蝕，很大原因是未能發展「非票務收入」。政府應考慮接管離島渡輪航線三年，並向船公司租用渡輪，繼續維持現時的渡輪服務。待「發展上蓋物業」的官司完結，加建「上蓋物業」及完善碼頭的各項配套設施後，政府才重新進行招標。

本會希望政府在新一輪的招標過程，考慮居民的需求及負擔能力，為離島區帶來完善的交通服務。另外，政府應研究長遠的離島渡輪服務政策，以免問題重複地出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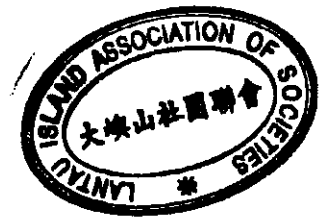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會聯絡，電話：29847656。

此致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全體議員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

主席： 敬上

吳卓榮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

離島渡輪服務可行的建議 Pg.3